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大会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共同维护大会正常秩序。

三、与会股东如有发言要求，请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由秘书处根据要求发言人数的多少，及持有股数等情况作出具体安排。股东发言请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四、与会股东如有提问，请将问题交大会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安排有关人士作统一解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下午 2:30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审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三、大会表决；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有关此次大会的法律意见；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启动整体搬迁项目。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批准了金杯车辆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批准金杯车辆在 2015 年内开工建设，批准年内投资不超过 3.4 亿元。金杯车辆公司搬迁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获得省、市、县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根据项目的审批情况和工程准备情况，金杯车辆整体搬迁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举行开工仪式，整体搬迁项目正式开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金杯车辆公司）拟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建筑工程合同标的情况如下：

名称：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地址：沈阳市辽中县沈阳近海经济区近海大街 23 号

规模：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卡车 80000 辆，包括车身总成、车架总成和车厢总成的生产。

金杯车辆公司搬迁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获得省、市、县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绍烛

注册资本：1.26 亿元

主营业务：项目规划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技术服务及装备制造业务

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公司

2、合同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东风设计研究院拥有国家颁发的工程总承包甲级工程设计资格。近几年，东风设计研究院完成了一批重点汽车工程项目。

3、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41.12 亿元

资产净额：5.76 亿元

营业收入：18.39 亿元

净利润：2.92 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肆仟玖佰捌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1149837300 元；

2、结算方式：工程总承包付款方式

本合同全部价款支付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

3、工期：实际开始工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8 个月。

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提请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合同生效条件

经过双方有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新厂区建设的同时，原有厂区照常开展生产经营。公司通过搬迁建设，将提升企业的技术、工艺和制造水平，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升、产品档次的提升。金杯车辆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工期较长，因此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存在下列风险：

1、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已在合同中约定了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其处理。

2、项目工期延误风险。

双方已在合同中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